

# 土地征收公告

温瓯土征公（2022）6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批准情况

省政府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330国道瓯海区仙岩至丽岙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浙土审[2021]56号），审批同意330国道瓯海区仙岩至丽岙段工程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

330国道瓯海区仙岩至丽岙段工程，土地用途为道路用地。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测定界图所示范围，具体图号为浙江省测绘大队温征S2018-017。

## 三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

丽岙街道姜宅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4.4446公顷。其中，农用地4.4446公顷（含耕地4.292公顷）。

## 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（2020）18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土地征收批复面积，征地补偿费用具体为：

1.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土地补偿费：一级区片3.6万元/亩。安置补助费：一级区片5.4万元/亩。

地类	区片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农用地	4.4446	135	4.4446	600.021

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农用地，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/亩、青苗1.5万元/亩。合计166.6725万元。

3.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，合计20.0007万元。

以上合计786.6942万元。

4.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。一类区片，根据征收农用地（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）面积，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4000.14平方米。

5.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160人，核给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1200万元。

## 五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本次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。

六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丽岙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。

## 七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省政府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330国道瓯海区仙岩至丽岙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浙土审[2021]56号）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八、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77-55886237 监督电话：0577-86098081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公安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市公安局瓯海分局，瓯海区住建局，瓯海区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，瓯海区农业农村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，丽岙街道办事处，姜宅村。